

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案件委任書			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 月 日	職業	身份證字號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電 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委任狀 本人委任 為代理人，全權處理本人與 間 關於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事件。並（有或無）全權代理本人為調解、和解之權限。 委託人(申請人) 受任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簽章						